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92. 3. 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92. 10. 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7, 8, 9, 11 條)
- 95. 3. 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11, 13 條)
- 95. 10. 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13 條)
- 96. 4. 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 96. 10. 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9 條)
- 98. 3. 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 5-7 條, 修訂第 2, 4(原 3), 10(原 6), 13(原 9)條)
- 100. 3. 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7 條)
- 100. 10. 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2-4, 8, 11, 14 條, 刪原第 5, 6 條)
- 101. 10. 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105. 10. 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107. 10. 31 第 7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6 點)
- 110. 3. 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點)
- 112. 4. 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6, 11, 13 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
-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十二 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 六 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六、每一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八、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

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 本校 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 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